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威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月娟即正律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675,000元後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05年度稅執字第80921號行政執行事件，就相對人所為參與分配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12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民國108年度司促字第1998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05年度稅執字第80921號行政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，現正執行中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繫屬於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12號案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爰聲請裁定停止就相對人所為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

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訴訟卷宗核閱無訛，且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函文及分配表在卷可稽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表已確定，惟尚未發款乙情，亦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為憑，則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係屬合法。

㈡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本院審酌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茲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另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系爭訴訟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約為4年6個月，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再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，按年息5%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675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×5%×4.5年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